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許竣雄
被　　告　龔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・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，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款項，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則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％計付循環利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前揭方式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3年8月2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67,257元未清償。慶豐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於同日在都會時報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該公司復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公司。則伊公司自得依前揭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上

開欠款本息及違約金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,257元，及自93年8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％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總額10％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主張利息時效五年抗辯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客戶應繳金額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等件為證(支付命令卷第2至5頁 )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按利息總額10%計算違約金部分，固據其提出前引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惟兩造約定之信用卡循環利息係按年息19.71％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％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兩造約定之利息數額已屬高利，且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其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。依此，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是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均應酌減至1元為適當。

(二)被告未否認有此筆債務，惟被告另就原告之利息給付請求權請求主張時效抗辯一節，經查：

1.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 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。末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44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故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務人若行使其抗辯權，應認請求權已歸消滅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67,257元，及自93年8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
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民法第126條規定，利息部分之請求，則應適用5年之短期時效，合先敘明。

2.被告辯稱系爭債權之利息已罹於時效一節，查，原告未能提出催收記錄以證明期間有行使債權之事實，且其復至108 年1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戳章可憑（支付命令卷第1頁），揆諸民法第130條規定，本件利息債權應自原告起訴時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自起訴日期往前回溯5年即103年8月28日前所生之利息債權應均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，是以，被告前開時效抗辯為有理由。

(三）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7,257元，及自103 年8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末按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且原告經本院判決駁回之部分係依法免徵裁判費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裁判費1,000 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松菊